

##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17年8月21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6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亲自出席董事8名，除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外，其他7名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。公司独立董事戴亦一先生因公务出差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，书面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【半年报全文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摘要详见巨潮网以及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《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】。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以及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】。

三、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已与公司关联方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订立金融服务协议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对财务公司进行了风险持续

评估并出具了该评估报告。鉴于公司现任九名董事中的周少雄、周少明、周永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，属关联董事，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

1、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，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平、合理。财务公司的管理风险不存在重大缺陷，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关联存款风险目前可控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福建七匹狼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】

四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该变更对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、净利润无影响，2017 年 1-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3,453,920.73 元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列报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〔2017〕15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以及2017年8月22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】

五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出资 24,030 万元人民币的等值美元，投资 Karl Lagerfeld Greater China Holdings Limited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）80.1%的股权及对应的股东贷款，并在股权转让完成交割后与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持股比例对目

标公司的境内运营主体加拉格（上海）商贸有限公司提供 10,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增资，对应公司的增资金额为 8,01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。两项合计投资 32,04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。

本次交易将涵盖 Karl Lagerfeld 品牌大中华区（包括内地、香港、台湾、澳门和新加坡）的整体业务，公司可以凭借本次交易参与到时尚轻奢品牌的商业模式和业态当中，符合公司“打造七匹狼时尚集团”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利用自有资金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，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完善和补充公司的品牌组合，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地位，巩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内控程序健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事宜。

【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以及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投资 Karl Lagerfeld 项目的公告》】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8 月 22 日